

<<公正审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正审判>>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0613

10位ISBN编号：7562040613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萨拉·萨默斯

页数：235

译者：朱奎彬 谢进杰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正审判>>

内容概要

自从系列判决[例如巴尔杰 (Bulger) 案、卡恩 (苏丹) Khan (Sultan) 案、里贾纳诉总检察长和柯炳林等案 (RvDPPexpKebilene案) 以来, 公正审判权日益受到公众的关注。

为了确定这一权利的范围, 我们现在越来越多地将目光投向了欧洲人权法院。

然而, 该法院提供的指引很有限, 它将注意力集中在了调和诉讼规则而不是更为广泛的问题上。

《公正审判: 欧洲刑事诉讼传统与欧洲人权法院》通过在欧洲刑事诉讼的历史文献背景下考察当前的法理, 来研究公正审判权的含义。

《公正审判: 欧洲刑事诉讼传统与欧洲人权法院》认为, 事实上, 存在着一个被当前讨论所忽略的欧洲刑事诉讼的传统, 而理解该传统可以为当前对于公正审判的学理讨论提供洞见。

这本富有挑战性的新作阐明了公正审判的含义, 并在此过程中对传统上认为刑事诉讼是建立在控辩制与纠问制区分基础之上的分析方法提出了挑战。

本书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考察了19世纪几个著名的欧洲法学家著作中的公正审判原则, 他们的著作推动了作为现代刑事诉讼理念基石的各种原则的发展; 第二部分考察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公正审判法理, 表明尽管欧洲人权法院忽略了欧洲的传统, 但其法理受到了19世纪所提出的制度原则的影响, 尽管这种影响是不自觉的。

<<公正审判>>

作者简介

萨拉·J.萨默斯 (Sarah J Summers) , 法学博士, 瑞士苏黎世大学法学院高级研究员。

朱奎彬, 法学博士, 西南交通大学法学系讲师; 谢进杰, 法学博士,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公正审判>>

书籍目录

- 致谢
- 导言
- 案例表
- 上编
- 第一章 “ 纠问制 ” 与 “ 控辩制 ” 在比较刑事诉讼讨论中的持久影响
 - 一、持久的二分传统
 - 二、与法律民族主义的联系
 - 三、用一种新的方法来分析欧洲的刑事诉讼法
- 第二章 欧洲刑事诉讼传统的起源
 - 一、19世纪的重要发展
 - 二、“ 控辩式三角结构 ” 的出现
 - 三、法官中立原则
 - 四、公开审判原则
 - 五、直接言词原则
 - 六、结论
- 第三章 辩护权：19世纪的教训
 - 一、“ 辩护权 ” 在诉讼结构上的性质
 - 二、法庭审判中的辩护权
 - 三、审前阶段辩护权的作用
 - 四、结论
- 下编
- 第四章 《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款中 “ 公正 ” 的界定
 - 一、引言
 - 二、瓦嘎的 “ 控辩式三角结构 ”
 - 三、“ 平等武装 ” 理论的地位
 - 四、对抗程序要求与平等武装的关系
 - 五、欧洲人权法院对刑事程序对抗要求的解释
 - 六、控方与辩方之间的关系
 - 七、“ 公正 ” 及其隐含的程序结构形式
- 第五章 《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中 “ 审判 ” 的结构
 - 一、引言
 - 二、与证人对质的权利
 - 三、欧洲的人证：概况
 - 四、人证的规范：第6条第3款第（d）项的规定
 - 五、法庭作为 “ 对质权 ” 场所的重要性

.....

<<公正审判>>

章节摘录

版权页：他批评了制度存在的缺陷，着重关注到了预审法官既负责侦查又负责起诉这一点。他认为，这使得他们无法在收集有罪与无罪证据上花同等的功夫。这不仅意味着预审报告有可能存在偏信“一面之词”的缺陷，而且，由于法官可以直接将判决结论建立在这些案卷材料之上，还可能会危害定罪判决。米特枚关于强化辩护权以使控辩平衡的论点是牢固地建立在对于辩护权的广义理解基础上的。他在对口头与公开程序的评论中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强调。他还认为，赋予被告人律师辩护权虽然很重要，却不足以纠正诉讼程序结构固有的缺陷。司法独立与公诉的当事人化意味着刑事诉讼构造主要由诉审关系构成。尽管被告人权利在此发展中并不十分重要，但一旦新程序结构确立，就有必要重新评估辩护的作用。由于法官不再负责辩护，就必须赋予被告人自行辩护的机会。人们主要的关注点就变成了确保被告人有充分的自由来组织辩护。这就涉及到对被告人积极与消极的听证权予以保护，以便于辩护方理解诉讼程序并使自身得到别人的理解。

下一部分将集中关注听证权发展的主要方面，即：被告人出庭权与参与权以及获得律师帮助权。就辩护权与程序形式的关系而言，会特别将关注点放到被告人有权参与的阶段以及为何这种参与会被禁止或者会被允许。

这个方面，审判与侦查阶段的关系特别有意思。

这有助于我们理解辩护权与程序形式之间的关系，最终有助于对这些权利的范围作出评价。

本书将指出：“审前程序中的危险”有助于“对抗”性审判的成功，其原因不在于该危险导致对抗审判的发展，而在于这些危险保持了刑事追诉的有效性；同时，刑事诉讼程序合法化过程中的平等武装使得审判获得了重要性。

二、法庭审判中的辩护权（一）被告人的出庭权 被告人出庭权与参与权在观念上是紧密联系的，但它们实际上是两个单独的原则。

在现代，出席审判的要求必然与参与权相联系，结果便是出席审判的权利被参与的观念所吸收。在19世纪程序原则的背景下，出席公开、口头审判是任何参与原则的前提条件。

<<公正审判>>

编辑推荐

《公正审判:欧洲刑事诉讼传统与欧洲人权法院》写到,公正审判是世界各国诉讼法都关注的问题,也是各国诉讼实践所要实现的最重要的价值。

但是,很少有人追根溯源地去探寻公正审判的真正含义。

在《公正审判:欧洲刑事诉讼传统与欧洲人权法院》中,作者萨拉·J.萨默斯从《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的规定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一系列判决出发,以全新的视角来研究了公正审判的含义。

作者认为,长久以来人们都将关注点放在纠问制与控辩制诉讼模式的区分上,这导致对19世纪欧洲刑事诉讼传统的忽略,因此也严重阻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关于公正审判保障的发展。

<<公正审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